附件2

榆林市承接省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

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计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原审  批部门 | 设定  依据 | 下放后  承接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省际、市际、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省、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下放后，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加强信息共享，许可实施机关及时将许可情况推送至有关交通运输部门。2.健全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等方面的规定。3.实施车辆技术和动态监督管理，准确掌握客运车辆运营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4.加强执法监督，依法处罚违法行为。5.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健全企业考核制度。6.完善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监督机制，及时处理服务质量投诉案件。7.加强对辖区内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问题 |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原审  批部门 | 设定  依据 | 下放后  承接部门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2 | 护士执业注册 | 省卫生健康委 | 《护士条例》 |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的，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 下放后，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全面实施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实现网上办理，并加强上级卫生健康部门对辖区内卫生健康部门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监督。2.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护士执业考试、注册和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